

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小 109 學年度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實施計畫

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課程目標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設計考量系統性、銜接性與統整性，以團隊合作方式設計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性課程，促進不同能力、不同需求學生有效學習；包括生活管理、自我效能、社會技巧、情緒管理、學習策略、職業教育、輔助科技應用、動作機能訓練、溝通訓練、定向行動、點字、領導才能、情意課程及創造力等特殊教育課程。以學生為主體，以生活經驗為重心，培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所提及學生需要之十大基本能力。

三、實施原則

- (一)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指標參照各階段基本學力指標，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與重整方式進行學習內容的調整。
- (二)資賦優異類學生之能力指標採加深與加廣的方式，再根據調整 過後之指標編選具挑戰性的教材。
- (三)善用各種能引發其學習潛能之學習策略，設計生動有趣的輔助活動，運用教學媒材，提供充分練習機會。
- (四)依據個別學生之身心狀況與需求，進行教室位置、動線規劃、學習區及座位安排等環境的調整。
- (五)評量方式可採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評量的方式，充分瞭解各類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以做為課程設計及改進教學的參考。

四、適用對象

具下列身分且經由評估後，確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
- (三)經本市各類資賦優異鑑定小組鑑定通過之資賦優異學生。

五、領域節數(請依各校特教班型及學生學習需求填列)

(一)特殊教育方案類型：不分類巡迴輔導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經鑑輔會鑑定安置採不分類巡迴輔導，並經特推會通過之免修課程及課後時間等時段安排外加式課程，不受領域總節數之限制。

(二)特殊需求領域學習內涵：

特殊需求領域之學習內涵可包括：職業教育、學習策略、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定向

行動、點字、溝通訓練、動作機能訓練、輔助科技應用、領導才能、創造力、情義課程等科目，經需求分析本校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領域學習內涵如下表列：

內涵 年級	特殊需求領域內容	特殊需求領域節數	備註
五(智能不足)	溝通技巧、動作機能	4(融入國數課程中)	安置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
四(疑似學習障礙)	溝通技巧、閱讀策略	4(融入國數課程中)	安置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

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發展會議成員及議程規劃：

(一)領域成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校長	莊金永	督導特教業務
輔導主任	(尚未安排)	特教業務主管
教務組長	(尚未安排)	課程規劃
班導師	(尚未安排)	個案管理
不分類巡迴老師	鄭祐欣(列席僑愛國小)	個案輔導

(二) 議程規劃

日期	星期	議題或活動	備註
109.8		IEP 會議(個別)	
109.9		第 3 次身障學生轉介鑑定安置暨學情障鑑定	
109.9.10	三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09.9.17	三	領域會議(1)-學習策略輔導教學討論	
109.10.21	三	領域會議(2)-動作機能課程討論	
109.11.1~7		特教宣導週	
110.1.3	三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0.1		IEP 會議(個別)	

110.2		IEP 會議(個別)	
110.2.17	三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0.3.17	三	領域會議(3)-溝通技巧課程討論	
110.4.21	三	領域會議(4)-校內特殊生轉介模式討論	
110.6	二	IEP 會議	
110.6.2	三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七、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十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中小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綱要

執行流程與注意事項

依據法規： 一、 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特教子法。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5 月 3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20051264 號函。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12 月 18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30148378 號函。 四、 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				
時程	項目	相關表 件	實施內容	學校執行 單位
第一階段 6 月	召開舊生(含在校新鑑定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		1. 檢討相關服務及教育目標之達成情況。 2. 初擬新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確認學生能力現況及教育需求。 3. 初步確認所需相關之服務及課程安排。	個案管理教師
	撰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實施計畫，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實施計畫(附件一)	1. 統整舊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新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草案， 2. 彙整出全校特殊教育學生所需開設的九年一貫七大學習領域及特殊需求領域之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召集人
	召開特殊需求領域會議審查全校特殊教育學生需求及課程計畫		審查學生現況、需求與所需相關服務及特教課程之適配性	特殊需求領域召集人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審查學校課程計畫		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實施計畫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供課發會審查後上傳（特殊需求領域上傳至指定介面）備查	教務處業務組

時程		項目	相關表件	實施內容	學校執行單位
第二階段	7月	由 <u>原個案管理教師</u> 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班級教學計畫	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教教學計畫		1. 個案→個案管理教師 2. 班級教學計畫→導師
	7月	提供須編配適性導師、叢集編班及組群排課之建議表給教務處供編班與排課		請於學校進行常態編班及排課前提供	資源班教師及辦理回歸之特教班教師
	8月	依據建議表協調適性導師、進行叢集編班、組群排課，完成班級、小組及個人課表。		教務處應提供特教班級排課協調，以利特殊教育學生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合理分配。	教務處
	8月	修訂 <u>原個案管理教師</u> 完成之 IEP 及撰寫新生 IEP，召開 IEP 會議，並確認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		含學年/學期教育目標，在 8 月 31 日前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	新學年度個案管理教師
	8月	撰寫特殊教育教學計畫	特殊教育教學計畫 (附件二)	1. 個案管理教師：完成「學生能力與需求分析」 2. 導師：統整完成班級教學計畫 3. 特教組(承辦組)：統整完成全校特教教學計畫	特教老師

	9 月	1-召開<u>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u>審查特殊教育教學計畫(開學2周內召開完成) 2-將特殊教育教學計畫上傳至指定介面	1. 特殊教育教學計畫 2. 決議通過課程計畫之課發會會議紀錄(6月) 3. 決議通過教學計畫之特推會會議紀錄(8、9月) 4. 全校總課表	屆時發文各校 收件時間：預計為9月中旬	輔導室
	10 月	辦理特殊教育教學計畫審查成果分享研習		屆時發文各校	